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10:0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裁编制的《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 2024 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苏洋、李淳、郑全录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 2024 年公司内部检查评价，认为现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本公司经营合法、资产安全及财务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公司将根据 2025 年度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等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为：总裁张浩先生人民币 200 万元/年（税前），副总裁谢锡城先生人民币 160 万元/年（税前），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祖幼冬先生人民币 160 万元/年（税前）。非独

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均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情况，可按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二）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5 万元/年，由公司行政人事部门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会议对各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8.1 审议通过《张浩先生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8.2 审议通过《祖幼冬先生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8.3 审议通过《谢锡城先生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8.4 审议通过《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2025 年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影

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具体可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支持和拓展业务，公司拟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可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4 月）》，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4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4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4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4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4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4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4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4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

理制度（2025 年 4 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2025 年 4 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 年 4 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制度（2025 年 4 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年报信息披露重

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1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制订《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 4 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4 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4 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5 年 4 月）》，该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审议通过，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浩先生、祖幼冬先生、谢锡城先生、袁世新先生（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4.1 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4.2 选举祖幼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4.3 选举谢锡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4.4、选举袁世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审议通过，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全录先生、吴瑛女士、何晴女士（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其中，吴瑛女士于 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鉴于吴瑛女士对公司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具有出色的工作能力及丰富的超声影像医学领域工作经验。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拟提名吴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吴瑛女士自离任后至本公告日，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5.1 选举郑全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5.2 选举吴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5.3 选举何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6、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浩**，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开发工程师、材料工程师、销售部副经理等职；1995年创立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全面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03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其还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5.17 万份权益，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祖幼冬**，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市场及临床技术支持工程师、超声部市场经理等职；1995年加入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财务、证券事务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祖幼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10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1%，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二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谢锡城**，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一直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在产品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等职务；1995年创立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谢锡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9,569,408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7.12%，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三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袁世新**，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卫生（医学）统计专业，北京大学 EMBA 学员（在职）。现任中国抗癌协会流行病学专委会委员、《中国医院统计》杂志编委、深圳市卫生经济学会卫生统计专业委员会高级顾问、深圳市医学会科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同济医科大学卫生统计教研室，担任助教；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同济医科大学卫生统计与社会医学（妇幼卫生）教研室，担任助教；1991年7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妇幼保健院，先后担任信息科副科长、信息科科长、教科科科长、妇幼医学研究所副所长。2022年1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袁世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全录**，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现任东北大学教授、深圳钮斯声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东软集团董事副总裁；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郑全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瑛**，女，1955年生，中国国籍，深圳市人民医院超声科主任医师，硕士导师。曾任深圳市医学会超声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超声分会委员、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委员、中国影像医学研究会超声分会委员、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仪器开发专委会委员、深圳市司法鉴定专家鉴定人、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现任《中华超声影像学》、《中国医学影像技术》等专业杂志编委。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何晴，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 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 ACCA。曾从事房地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业公司会计、集团结算中心融资、企业股权融资及新三板挂牌工作。于 2012 年开始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先后任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目前任职芜湖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兼任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833505)、深圳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上市)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